

关于佛山市 2017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佛山市审计局局长 何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18 年 7 月，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 2017 年度我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了审计结果。按照《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佛办发〔2018〕5 号）的要求，现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阶段性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推进部署情况

（一）督查督办，严格落实整改责任。

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审计结果，及时部署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2018 年 8 月，鲁毅同志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议，会议强调高度重视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工作，要求各区、各单

位要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站位，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布置、亲自督导、亲自检查，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先后对财政收支审计、政策跟踪审计、资源环保审计等专项报告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2018年5月，市人民政府召集相关区人民政府及市直部门领导同志召开专题会议，督办广佛跨界流域水环境整治审计整改，要求各单位落实整改责任，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明确整改时间，制订整改计划，细化整改措施，并加强督查督办，及时报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二）指导督促，认真履行主管责任。

针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承担主管事项的监督管理责任，指导、督促抓好整改工作，有的还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积极推进健全相关领域和行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如禅城区制订《禅城区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工作方案》，联合城管、工商、消防等多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同时，进一步完善与南海区联合行动机制，计划出台《禅城—南海跨界区域环境污染防控合作协议》。

（三）跟踪检查，健全整改长效机制。

审计机关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对审计发现问题按项逐条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对行业性、全市性的普遍性、倾向性突出问题，市审计局通过审计调研报告、审计专报、审计移送处理书等方式

将有关问题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移送相关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重点研究，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加强管理等措施，从体制机制上落实审计整改，促进相关部门和单位以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认真查找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如市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陈村镇印发《陈村镇镇级公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加强预算管理；九江镇、龙江镇制定公有资产管理制，进一步完善公有物业管理。

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目前，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大部分审计查出问题得到整改或正在落实，对一些情况相对复杂、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也落实了整改责任和进度安排。其中，对重大政策跟踪审计项目采取边审计、边督促整改、按季度报告的方式，促进大部分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得到纠正。据统计，审计查出各类问题共 115 项，涉及问题金额 46.34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通过上缴各级财政、归还原渠道资金、规范账务核算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31.53 亿元，按照审计意见完善管理制度 37 项，处理相关责任人 2 人，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共 91 项，整改完成率 80%。审计整改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推动了依法行政和反腐倡廉建设，推进了深化改革和规范管理。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市本级财政审计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加强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抓紧落实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对截至 2018 年 3 月尚未进行项目投资的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2 亿元，其中 1 亿元已明确调整为佛山市上市企业市级通济基金使用，根据基金实际投资需求拨付资金；另外 1 亿元已调至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目前基金正在与包括康佳集团在内的战略投资者洽谈协调具体项目投资的事宜，预计近期可完成首个项目投资。同时，《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关于市级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清理规范的实施意见》印发实施后，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工作，切实解决部分基金运营效率不高、财政资金闲置的问题，真正发挥各项基金的作用。

2.关于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高明区欠缴 2017 年市级税收分成 2.88 亿元问题，市财政局加大追缴力度，于 2017 年 12 月对高明区财政局下发了《佛山市财政局关于高明区 2016 年批复决算资金清算的通知》，要求其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高明区缴回欠款 3000 万元。下一步，市人民政府将研究解决高明区欠缴款项问题的方案，切实维护财政体制以及市定政策的严肃性。

二是禅城区应收未收 2013 年 7 月出让南国酒店的出让金 6458.51 万元问题。目前禅城区国土部门已就解除南国酒店地块出

让合同的问题拟订解决方案，拟解除与南国公司已签订的出让合同及出让补充合同，没收已缴纳的定金，并要求受让人南国酒店支付违约金。方案已报禅城区人民政府审批，待批复后将马上开展相关处理工作。2018年11月，禅城区国土部门收到南国公司就政府交地违约问题的起诉材料，并就南国公司未缴纳出让金问题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中。

3.关于镇（街道）财政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陈村、龙江镇2018年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报预算调整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陈村镇印发了《陈村镇镇级公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

二是陈村镇通过调查、提请顺德区国土部门发函、起诉法院等方式，向吴家围、聚福山庄、藏珑华府、印象花园等6块地的开发商追收延期动工及竣工违约金。目前，已经法院诉讼追回聚福山庄竣工违约金726.75万元，另5个地块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三是九江镇通过清产核资、建章立制、公开招租等措施，强化了公有资产管理，修订了《九江镇公有资产管理制度》《九江镇境外实物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定期开展清产核资，目前全部账外资产（含境外资产）已入账；属于集体的“粤高速A”股票已全部出售，转让收入52.58万元和分红已登记入账，属于私人股已刊登公告督促私人持股者尽快前来办理确权手续；规范了公有物业的租赁，严格跟踪合同履行情况，防范相关法律风险，对擅自改

变用途租户，提前终止租赁协议书，并收回租金 14 万元。

（二）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已征缴社保数据滞留在中间库的问题。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和税务局召开业务协调会议商讨数据清理对策，并制订中间库数据清理工作方案。目前，滞留中间库的已征缴数据已清理 53208 条（涉及金额 1229.84 万元，人数 7993 人），整改完成率 76%。但由于滞留数据产生的原因涉及多个部门，数据种类复杂多样，目前仍缺乏有效手段进行批量处理，必须经过人手逐一排查，存在整改需时长的问题。下一步，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和税务局将继续密切监控数据清理进度，在清理历史遗留数据的同时，对系统校验规则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切实防止新增拦截数据，保证当月新增的拦截数据在次月处理完毕。

2.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闲置的问题。目前南海、顺德及三水区已安排使用闲置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共 2 亿元；高明区也已经对闲置资金 5428.17 万元做好资金使用安排，其中 900 万元已支付；禅城区财政部门已对闲置超两年的 1.86 亿元安居工程资金做了预算调整清理，剩余 5191.97 万元已安排用于公租房租赁采购工作，目前已完成相关的租赁采购手续，并已支付租金 165.7 万元。

3.关于三水区 3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禅城区 5 项污水收集管

网工程、南海区 13 项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及 5 项其他工程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问题。目前三水区 2 座污水处理厂（江南新区南部污水厂、乐平范湖污水处理厂）已经完工并进入试运营阶段，还有 1 座（兴联污水处理厂）处于预算审核、施工图送审、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阶段。禅城区 4 项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已经完工，另外 1 项（佛山涌北侧以及南北岸截污工程）因新增岸线整治工程投资额增大，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与此同时，禅城区新增东升鲤鱼沙沿河建筑污水收集工程，解决了沿岸 55 户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汾江河的问题，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工。南海区涉及工程项目 18 项，目前有 7 项已经完成整改，其余 11 项正在有序推进整改工作，预计 2019 年底大部分将完成整改。

（三）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进度滞后的问题。工程进度主要是受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前期工程推进慢的影响。审计指出后，相关部门梳理调整工期策划，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前期工程。一是调整工期策划以消化滞后工期，采用分片负责、重点跟进、强化技术措施、优化施工布局等举措加快前期工程，节省原定施工工期；二是进一步强化协调督办工作力度，市委督查室向各区征拆主管部门发出 3 次提醒函，市人民政府向南海区和顺德区发出市长督查令，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多次组织召开征地拆迁专题和现场协调会。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目前全线车站和区间的临时用地基本得到解决，房屋拆迁工作也在大力推进。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2018 年完成投资约 46.44 亿元，占年度投资目标的 91%。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增强市、区两级统筹协调力度，严格落实调整后的工期策划，加快推进征地拆迁，跟进重点区域、重要事项，努力克服前期工程普遍滞后造成实体工程投资建设进度偏慢的情况，在 2019 年、2020 年的实体工程施工中尽力抢回已经滞后的工期。

三、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予以落实，整改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

但有些问题由于主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整改，主要原因有：

一是客观条件较复杂或外部条件上不成熟，整改工作需要持续推进。如向土地开发商追收违约金牵涉法律诉讼、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牵涉用地指标、道路改造需分批实施等因素影响，需要较长时间、分阶段推进才能有效解决。

二是部分问题涉及多部门、多环节，需要一定时间沟通协调和履行必要程序。如工程进度滞后的问题，牵涉到投资审批、征地拆迁、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需要多个部门统筹合力推进。

三是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短期内难以彻底整改到位。如镇（街道）的资产清理工作涉及权属确定、资产评估、审核审批等相关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对以上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作出进一步整改安排，并研究具体措施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改革，进一步落实整改。

一是分类实施整改。对确属历史遗留或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通过持续推进，作出明确安排并分阶段报告整改结果；对涉及主管部门审批、诉讼等外部因素的，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是加大督促力度。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主管责任，加强整改督促，逐项、逐条整改，并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严肃追责问责。审计机关将进一步加大跟踪督促检查力度。

三是着力构建完善各领域长效机制。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相关重大改革措施落实，坚持堵塞漏洞，举一反三，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切实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体制机制，促进问题从根源上落实整改。